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# 書面質詢

#### 促檢討及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

近日，社會接連出現毒駕及醉駕問題，當中毒駕者更在友誼大橋上逆駛，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<sup>1</sup>，事件再一次引起社會對交通安全問題的關注。

根據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，在醉酒或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屬刑事罪行，最高可判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，但由於存在罰金代刑及緩刑等的規定，徒刑往往能以罰款了事，令法規的阻嚇力大大降低。據統計，交通意外酒精測試中，2015 年全年不合格率為 1.75%，2016 年至 6 月的不合格率為 2.06%<sup>2</sup>，個案 77 宗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13 宗，顯示本澳因醉駕而導致的意外有上升趨勢，當中屬於酒駕分級中最嚴重的一級者（體內血液酒精濃度高於 1.2 克/升），竟佔全體不合格的 68.8%，事實上他們可能會神志不清，或已達興奮和判決力下降的狀況，對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威脅，數據反映本澳酒駕問題不容忽視。

針對醉駕及毒駕問題嚴重，社會一直有意見敦促政府修改生效近九年的《道路交通法》。至 2015 年底，政府表示行政法務司、保安司、與運輸工務司正聯手檢討《道路交通法》的規定。其中就超速駕駛、酒駕、醉駕和毒駕的處罰方面，特區政府已委托澳門大學編寫研究報告，並預計 2016 年初有結果<sup>3</sup>。惟至今，一直未有研究結果公佈，政府對有關修法更沒有任何表態，令社會憂慮危險駕駛及路面交通問題，將無法得到有效的遏止及改善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--

<sup>1</sup> 2016 年 8 月 16 日，澳門日報，A01 版，毒駕青二橋狂野逆駛

<sup>2</sup> 治安警察局，2016 年 6 月，交通資料數據比較

<sup>3</sup> 2015 年 12 月 2 日，澳門日報，B02 版，防火規章三部分兩完成

1. 請問目前行政法務司、保安司及運輸工務司聯手共同檢討的《道路交通法》工作進度如何？
2. 請問政府就修改《道路交通法》有關的研究進度及結果為何？對於超速駕駛、酒駕、醉駕和毒駕的處罰將如何處理？
3. 對於目前酒駕及醉駕等危險駕駛問題仍然嚴重，但修法方向未明，請問政府將如何加強打擊有關違法行為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